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---

---

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5]3083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6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的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16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-4 月 5 日，请受理单位务必于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、推荐人选名单及电子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，避免出现因公函未按时到达影响电子数据接收及后续评审工作进度。

## 二、选拔推荐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总结 2015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根据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的部署和《2016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》（以下简称选派办法，详见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），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根据单位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切实做好选拔推荐等各项工作。

1. 2016 年计划选派 8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，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其中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重点面向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。

---



在职人员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；学生类申请人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、公共管理、经济管理、社会工作、国际金融、国际法、工业设计、航空安全保障、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等。

2. 请各单位采取多种方式，及时向所属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高等职业院校传递信息，提供咨询，做好项目宣传和组织工作。对在职人员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的，各单位应着重给予指导，协助对外联系，尽早准备外语，提前做好工作安排，避免出现工学矛盾而影响派出。

3.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须通过国内院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，国内导师、院校应在对外联系、制定学习计划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，做好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选拔推荐工作。

4. 请各单位按照选派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确保所推荐人选的综合素质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等方面符合要求。通过信息平台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，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，不具参考价值。

### **三、管理总结**

1. 各单位应采取措施，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目标和过程管理。在留学人员被录取后，合理安排其工作/学业，保证按期派出；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，并指导、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，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；派出后加强指导、联系和检查，确保留学效益。各单位应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，对申请放弃留学资格的应及



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于2016年12月底前提交本年度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。

2. 请各单位加强对项目执行工作和留学效益的总结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及典型事例请及时反馈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联系人：孙明东/徐一平，电话：010-66093958/3960，传真：010-66093954，电子信箱：yjs@csc.edu.cn，工作交流QQ群：243698078。

